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7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22日結婚，詎被告於111年5月31日離家至今未歸，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迄今已2年，被告對原告不加聞問，夫妻情份早已蕩然無存，只徒具婚姻之名，無夫妻之實，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，為此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戶籍謄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且於本院調解時已表達願意與原告離婚之意思，並陳稱由法院判決離婚亦可等語。是以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夫妻之一方，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

01 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所謂夫妻之一方，以惡意遺  
02 棄他方，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，不盡  
03 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  
04 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11年5月31日離家  
05 至今未歸，迄今已2年餘，足認被告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  
06 義務之事實，主觀上復有拒絕同居之情事，自係以惡意遺  
07 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  
08 第5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  
09 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，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 
10 請求離婚，自毋庸另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12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7 出上訴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易佩雯